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先达国际控股权项目获发改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圆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钧贸易”）作为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达国际”）控股权项目收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17]27号）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700053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和《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发[2014]81号），经审核，同意对圆钧贸易收购先达国际控股权项目予以备案。公司可凭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通知书有效期两年。

公司本次收购项目除收到上述《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已于2017年7月18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本次收购项目尚需取得的其他有关批准以及尚需达成的其他先决条件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年8月11日